

通用条款和条件

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WURTH
ELEKTRONIK
MORE THAN
YOU EXPECT

2024 年 11 月版

1. 适用范围

1.1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条件”)适用于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伍尔特电子”)的所有产品交付及服务,即便在后续合同中未被特别提及。本条件具有排他性适用性。客户提出的任何与本条件相冲突、补充或偏离的条款与条件,除非得到伍尔特电子书面明确同意,否则不构成合同内容。即便伍尔特电子在知晓客户存在相冲突或偏离的条款情况下,未提出异议地接受了客户的货物或服务,本条件仍继续适用。

1.2 客户和伍尔特电子之间为履行合同而签订的补充或偏离本条件的协议必须在合同中以书面形式列出。这也适用于取消书面形式的这一要求。

1.3 伍尔特电子依法享有的超出这些条件的任何权利不受影响。

2. 要约和合同的订立

2.1 伍尔特电子的报价可随时更改且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明确声明具有约束力。

2.2 报价文件中所附的图片、图纸、关于商品的重量、尺寸、性能和消耗量信息以及其他货物描述,除非明确声明具有约束力,否则仅供参考。它们不构成对货物相应质量的约定或保证。

2.3 伍尔特电子保留任何报价文件的全部所有权和版权。此类文件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4 客户的订单在两周内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约定,伍尔特电子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后,该订单才对伍尔特电子产生约束力。通过自动化系统生成的、虽无签名及姓名复写的订单确认,也应视为书面形式。若订单确认中存在明显错误、拼写错误或计算错误,则不对伍尔特电子产生约束力。如果未发出书面订单确认,伍尔特电子可通过发货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来接受订单。

2.5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本合同的目的应限于交付符合应有质量标准的货物。除非另有书面特别约定,货物的应有质量标准应以伍尔特电子的规格书和/或其他随附的技术文档为准。特别是,不应认为货物适合正常使用和/或它们具有同类型货物通常具有的质量,并且考虑到(i)货物的类型和(ii)伍尔特电子或代表伍尔特电子或在合同链的前面环节中的其他人所做的公开声明,特别是在广告或标签上。此外,货物不必与伍尔特电子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客户提供的样品或模型的条件相对应。

2.6 根据客户提供的文件执行订单需得到伍尔特电子的书面批准。

2.7 所签订的合同应使客户有义务接受并支付所订购的货物或服务。只有在个别同意或成文法允许的情况下,客户才有权撤销合同。

3. 价格、付款、抵销

3.1 订单确认书中列明的价格将适用。如无个别协议,价格应按照 Incoterms® 2020 (Delivered Duty Paid, 即完税后交货) 条款计算。价格中已包含任何附加费用,例如包装费、运费和/或保险费。与中国境内以及如适用的国外交付相关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如果客户未收到订单确认,或者订单确认中未包含任何价格信息,则以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准。法定增值税应在发票中单独列明,并按发票开具当日适用的法定税率计算。

3.2 若在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未完成服务期间,影响定价的因素(如工资、能源成本及/或原材料成本)增减超过 5%,伍尔特电子有权根据交付物品的采购或制造成本增减的幅度调整价格。若启用此价格调整条款,伍尔特电子有义务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额外费用的证据。如果伍尔特电子与客户达成协议,价格应取决于特定的价格因素,例如原材料价格,价格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价格调整,无论履行期限如何。

3.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款项应在发票之日后 14 天内全额付清。然而,如果之前与客户没有业务关系,货物需出口,客户的注册地在外国,或存在其他任何让伍尔特电子有理由怀疑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无法及时收到付款的情况,伍尔特电子有权要求预先支付或提供担保作为执行剩余交付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

3.4 如果在合同签订后,伍尔特电子发现客户信用状况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且这种情况可能危及客户根据个别合同支付伍尔特电子未结应收账款的能力,伍尔特电子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客户付款或提供担保。如果客户拒绝支付或未支付到期债权,并且针对伍尔特电子的债权不存在争议或未经法律确立的异议,此规定也将适用。

3.5 付款被视为已完成的日期为伍尔特电子可以支配应付金额之时。若以支票支付,仅在支票兑现且伍尔特电子可以使用该款项后,才视为已付款。贴现费用和其他支票成本由客户承担。如逾期付款,客户应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这并不排除进一步索赔损害赔偿的权利。

3.6 伍尔特电子有权首先将客户的付款记入其最早的债务中。如果成本和利息已经计提,伍尔特电子有权将付款先记入成本,然后记入利息,最后记入本金债权。

3.7 客户的抵销权或保留权仅在如下情况下方可行使:客户的反诉已通过判决确定为最终的,或双方对此无争议。只有当客户的反诉是基于相同的合同关系时,客户才可主张保留权。

4. 交付

4.1 合同履行的范围以订单确认为准。对履行范围的变更需经伍尔特电子书面确认方能生效。

4.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交付应按照 Incoterms®2020 (Delivered Duty Paid, 即完税后交货) 条款执行。

4.3 约定的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只有在伍尔特电子明确声明或确认交货期限和日期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交货期限和日期才对伍尔特电子具有约束力。否则,有关交付时间的信息应视为非约束性的。如果货物在该期限到期前已在伍尔特电子的注册地或伍尔特电子的一个仓库移交给运输负责人,或者伍尔特电子已发出通知,表示货物已准备好发货,但由于客户声明不接受货物而未离开注册地或仓库,则应视为满足约定的交货期。

4.4 如履行伍尔特电子的约定交付或服务需要客户的合作,客户应确保及时向伍尔特电子提供所有必要和适当的信息和数据,并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如果需要编程,客户应及时并充分地提供必要的计算机处理能力、测试数据和数据输入能力。如果客户的合作延迟,伍尔特电子对因此造成的交付延误不承担责任。

4.5 交付期限在客户应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批准和许可证齐全、所有技术问题得到澄清以及任何约定的预付款收到后方才开始计算。遵守交付期限或交付日期的前提是,客户须正确



且及时履行其所有其他义务。遵守约定的交付期限和交付日期以伍尔特电子从其供应商处及时且正确获得供应为条件。与伍尔特电子随后达成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可能导致原约定交付日期的合理延长。

4.6 伍尔特电子有权做出合理的分批交付和提供部分服务。由于工艺流程原因，对于散装包装，订单数量上下浮动 2% 的超量或缺属于行业惯例，客户不得以此为由提出投诉或拒绝接受。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提前交付货物和服务是允许的。

4.7 若客户迟延履行或违反其他合作义务，伍尔特电子有权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任何额外支出和仓储费用，要求赔偿。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在设定一个合理的后续期限后，伍尔特电子有权另行处置货物，并在合理延长的期限内向客户提供新货物。

5. 风险的转移/发货

5.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交付应按照 Incoterms® 2020 (Delivered Duty Paid, 即完税后交货) 条款执行。交付物品意外丢失或意外损坏的风险应在交付物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立即转移给客户。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部分交货或已约定“运费已付”或免费发货的情况。如客户未给出书面指示，伍尔特电子有权根据情况自行酌情选择承运人和运输路线。应客户要求并由客户承担费用，伍尔特电子将为货物投保，以针对客户指定的风险进行保险。

5.2 如果由于客户原因导致交付或发货延迟，风险应从货物准备装运且伍尔特电子已通知客户之日起转移给客户。

5.3 如果伍尔特电子负责选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或执行运输的人选，伍尔特电子仅对其选择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6. 所有权保留

6.1 交付的货物仍然是伍尔特电子的财产，直到客户因业务关系产生的、对伍尔特电子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如果伍尔特电子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交付软件，在任何应收款未完全付清之前，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均仅被授予可撤销的使用权。这些应收款项还包括支票和汇票项下的债权，以及经常项目债权。

6.2 在所有权保留期间，客户有义务以谨慎商人的勤勉态度处理所有保留所有权的货物。特别是，客户有义务自费为货物投保充分的火灾、水灾和盗窃损失保险，并按货物的重置价值投保。客户在此将因上述保险产生的所有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伍尔特电子。伍尔特电子公司特此接受转让。如果不允许转让，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指示其保险公司，如需支付，仅向伍尔特电子支付。这不影响伍尔特电子的其他任何索赔。应伍尔特电子要求，客户必须提供保险合同签订的证明。

6.3 客户仅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出售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客户无权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进行质押、以担保方式进行转让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危及伍尔特电子所有权的处置。如遇扣押或第三方的其他侵权行为，客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伍尔特电子，并提供所需的一切信息，告知第三方伍尔特电子的财产权利，并协助伍尔特电子采取措施保护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客户应承担因其责任产生的、且无法从第三方获取的排除侵害和追回货物所需的一切费用。

6.4 客户在此将因转售货物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包括所有附属权利，无论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是否未经加工或加工后转售，一并转让给伍尔特电子。伍尔特电子公司特此接受此项转让。如不允许此类转让，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指令第三方债务人，

如需支付，仅向伍尔特电子支付。客户作为受托人代伍尔特电子收取已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权限可以随时撤销。所有收取的款项必须立即汇至伍尔特电子公司。如果客户未能正确履行其对伍尔特电子的付款义务，出现付款违约或停止付款，或客户的信用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停止任何对合同履行至关重要的其他经营活动，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伍尔特电子可以撤销客户收取应收账款和再次销售货物的权利。这些应收账款的再次转让需事先得到伍尔特电子的批准。一旦通知第三方债务人转让事宜，客户的收款权限即终止。在撤销收款权限的情况下，伍尔特电子可要求客户披露所有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及其债务人的名称，提供收款所需的全部信息、相关文件，并告知债务人已进行的转让。

6.5 如客户逾期付款，伍尔特电子有权在不影响其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客户必须立即授权伍尔特电子或受伍尔特电子委托的任何第三方解除并取回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告知货物的所在位置。在适时警告后，伍尔特电子可为实现对客户的到期债权目的，以其他方式处置保留所有权的货物。

6.6 在所有权保留的情况下，客户对货物的加工或改造应始终代表伍尔特电子进行。客户对保留所有权货物的所有权取得权利继续存在，作为加工或改动后物品的所有权取得权利。如果货物被加工、合并或与其他非伍尔特电子所有的货物混合，伍尔特电子将按加工时所供货物价值与其它加工物品价值的比例，对新物品享有共有权。客户应代表伍尔特电子储存新物品。在其他所有方面，通过加工或改动产生的物品应受与保留所有权货物相同的条款约束。

6.7 应客户要求，伍尔特电子在扣除银行业务中习惯的折旧后，若其享有的担保权益的可实现价值超出与客户业务关系产生的应收账款的 10% 以上，伍尔特电子有义务放弃相应的担保权益。为评估目的，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应根据其发票价值进行评估，应收账款应根据其票面价值进行评估。

6.8 如果货物交付到其他司法管辖区，而根据上述第 6.1 至 6.8 条保留所有权不能提供与中国相同程度的保护，则客户特此授予伍尔特电子同等的担保权益。如果该担保权益的建立需要进一步的声明或行动，客户应作出这些声明并履行这些行动。客户应协助采取所有必要的、有利于该担保权益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措施。

7. 质量缺陷索赔和责任

7.1 伍尔特电子将根据签订合同时适用的技术现状来生产其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材质缺陷和权利瑕疵的责任应仅基于规格书和/或其他随附技术文件中最终同意的质量。

7.2 根据规格书，伍尔特电子销售的产品是为一般电子设备设计和制造的。客户在将本产品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核控制、潜艇、交通运输(汽车控制、列车控制、船舶控制)、交通信号、防灾、医疗或任何其他对安全性和可靠性有更高要求或有可能造成严重损坏或人身伤害的领域的设备之前，需要得到伍尔特电子的书面批准。伍尔特电子产品在特定客户应用程序中的适用性和使用完全由客户负责。

7.3 客户的缺陷权利要求客户已进行检查并通知缺陷，尤其是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已对其进行检查，并在发现任何明显缺陷或可通过此类检查识别的缺陷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伍尔特电子，不得无故拖延。客户应在发现隐藏缺陷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伍尔特电子。对于明显缺陷和通过适当检查本可识别的缺陷，若在收货后两周内通知，或对于隐藏缺陷在发现后通知，



则视为未无故拖延；只需发送通知或投诉即可满足时限要求。如果客户未进行适当的检查和/或通知缺陷，伍尔特电子将不承担缺陷责任。向伍尔特电子报告缺陷时，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缺陷描述

7.4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应自费将货物交付给伍尔特电子，以便对缺陷进行检查。退货必须使用原包装，并按照相关标准密封。ESD 和 MSL 产品只能在符合各自标准的条件下打开。只有在检查中确实发现存在缺陷，且这些费用并未因客户将货物送往不同于原始交货地址的地方而增加的情况下，伍尔特电子才承担检查和后续补救所需的费用，特别是运输、人工和材料成本。客户就此关联提出的人员和材料费用应按净成本计费。

7.5 如果货物存在缺陷，伍尔特电子有权出于后续履行的目的，在补救缺陷或交付无缺陷的货物之间做出选择。

7.6 如果伍尔特电子在合理的期限过后未准备或无法进行后续补救，客户可以选择解除协议或降低购买价格。如果后续补救失败、对客户不可接受或由于伍尔特电子原因超过合理期限，则同样适用。

7.7 如果客户无法退回所收到的货物，并且这不是由于其性质而无法退回，或伍尔特电子对此负责，或缺陷是在货物被加工或改动后才显现的，则客户无权解除合同。如果伍尔特电子对缺陷不负责任，不是客户退回收到的货物或服务而是伍尔特电子需赔偿失去的价值，则合同解除权同样不存在。

7.8 由于自然磨损、客户或第三方不当处理，或客户或第三方以不当方式对货物进行更改或维修而导致的缺陷，以及可归咎于客户或因除原始缺陷以外的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缺陷，均不构成缺陷索赔。客户尤其应遵守伍尔特电子或制造商提供的操作、存储、包装和/或维护建议。特别是 ESD 和 MSL 组件在退回后应进行入库检验。如果发现组件未按照 7.4 进行处理，客户丧失其缺陷索赔权。

7.9 如果货物是数字产品或带有数字元素的货物，伍尔特电子还应对客户负责，在根据第 2.5 节第 2 句约定的条件或以书面形式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所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专门提供更新。

7.10 客户要求赔偿代替履行的费用，如果及在费用并非合理第三方会发生的范围内，将被排除。

7.11 伍尔特电子不对不属于其责任范围内的损害承担责任，特别是对因不当使用或处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客户有义务遵守伍尔特电子或制造商提供的操作、存储和/或维护建议，仅进行授权的更改，专业更换备件，并使用具有必要规格的耗材。在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应在伍尔特电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前后，定期对其计算机系统备份。因客户违反上述义务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害，伍尔特电子概不承担责任。

7.12 伍尔特电子应根据适用法律对违反保证引起的损害，或因死亡、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承担责任。故意或重大过失、法定产品缺陷责任（尤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蓄意欺诈隐瞒缺陷的责任也同样适用。在轻微疏忽的情况下，伍尔特电子仅在违反合同本质上的重要义务时承担责任，这些义务对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尤为重要。如果违反了此类义务，或发生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伍尔特电子的责任将限制在通常可预见的、此类合同可能产生的损害范围内。

7.13 客户的质量缺陷索赔期限为一年，除非缺陷商品被常规用于建筑中，且这导致了建筑的缺陷。此期限同样适用于基于商品缺陷的侵权行为产生的索赔。索赔期限自商品交付之日起

计算。这不影响伍尔特电子对因违反保证、死亡、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害的无限责任。如果伍尔特电子就客户提出的缺陷索赔作出声明，只要该缺陷索赔被伍尔特电子完全拒绝，该声明不应被视为就索赔或索赔所依据的事实进行谈判的开始。

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的追索时效中断，最迟在伍尔特电子将物品交付给客户之日起三年后终止。如果商品被转售给消费者，伍尔特电子仅能在同时给予客户等值补偿的情况下引用此规定。

8. 知识产权、软件及其他受保护产品的使用权、信息及协作义务

8.1 除非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提供给客户或为客户生产的软件或其他受保护产品（尤其是版权、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和注册设计）的所有权仍归伍尔特电子或个别权利所有人所有。这同样适用于根据客户要求或与客户合作生产的软件或其他受保护产品。

8.2 如果伍尔特电子使用客户的软件，伍尔特电子应仅为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该软件。如果伍尔特电子公司需要软件的源代码进行合同约定的修改或修复缺陷，客户应免费提供给伍尔特电子公司使用。

8.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特别是适用的软件许可条款或单独许可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客户应在合同目的所需的范围内获得软件和其他受保护产品的简单使用权。对于伍尔特电子公司提供的软件，除非合同或法律明确允许，否则应特别禁止客户复制、分销、披露、更改、翻译、扩展、对此类软件进行其他修改和/或反编译。

8.4 出于备份目的，客户可以创建软件的必要备份副本，只要个别许可协议中不包含相反的规定。移动数据载体上的备份副本应标记为备份，并附上原始数据载体的版权声明。

8.5 在非法使用的情况下，伍尔特电子和/或第三方，特别是软件制造商，保留提出损害索赔的权利。

8.6 若第三方声称其拥有与授予客户的使用权相冲突的主张，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伍尔特电子。通知应包含客户是否修改了软件或产品，或将其与其他软件结合，以及从客户角度看这是否可能成为第三方主张的合理依据的信息。应伍尔特电子要求，客户应允许伍尔特电子处理这些主张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和可能的范围内，允许伍尔特电子代表客户或按照伍尔特电子的指示自己进行抗辩。在收到伍尔特电子是否处理抗辩的通知前，未经伍尔特电子明确同意，客户不得承认或就第三方所谓的主张达成和解协议。如果伍尔特电子参与抗辩，此义务将继续有效。此外，如抗辩所需，客户应支持伍尔特电子。作为回报，对于可归责于伍尔特电子的抗辩所引发的任何必要的外部成本、第三方赔偿请求和费用补偿请求，伍尔特电子将对客户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伍尔特电子不处理抗辩，客户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抗辩。如果现有第三方主张不能归咎于伍尔特电子的过错，客户无权向伍尔特电子提出主张。

8.7 就软件的权利瑕疵而言，伍尔特电子也有权选择尝试后续补救（参见 7.4）。在其他所有方面，无论伍尔特电子是否根据这些条款的第 8.6 款处理第三方主张的抗辩，软件权利瑕疵的法定保修义务条款均适用，但以下例外：(i) 对于数据恢复，伍尔特电子仅在数据丢失也会在客户进行了常规备份的情况下发生的情况下承担责任；(ii) 本条款第 7.3 款相应适用。



9. 产品责任

9.1 客户不得修改货物;特别是,客户不得因不当使用货物而修改或删除现有的与风险有关的警告。如果违反了这项义务,客户必须在客户对产生责任的缺陷负有责任的范围内,就第三方的产品责任索赔对伍尔特电子进行赔偿并使其免责。

9.2 如果伍尔特电子因产品缺陷而不得不进行产品召回或发出产品警告,客户应协助伍尔特电子,并采取伍尔特电子命令的一切措施,前提是这些措施对客户来说不会构成不合理负担。如果客户对产品缺陷及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客户有义务承担产品召回或产品警告的费用。这不影响伍尔特电子的其他索赔。

9.3 客户在发现商品使用中的任何风险及可能的产品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伍尔特电子。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伍尔特电子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特别是无法交付货物,则伍尔特电子应在该障碍期间和合理的启动期间免除其履行合同义务,而无需向客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由于伍尔特电子不负责的不可预见情况,特别是由于工业行动、流行病和传染病、官方行为(特别是检疫令)、能源短缺、供应商方面的交货问题或业务的重大中断,伍尔特电子履行其义务变得不合理地复杂或暂时无法履行,则同样适用。

10.2 如果此类阻碍持续超过三个月,且因此导致合同履行不再符合伍尔特电子的利益,伍尔特电子有权解除合同。在客户要求下,上述三个月期满后,伍尔特电子应声明其是否打算行使合同解除权,或是打算在合理时间内交付货物。

11. 保密和数据保护

11.1 客户有义务在无限期的对通过伍尔特电子收到的被视为机密或因其他情况可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任何和所有信息保密;客户不得记录、披露或使用任何该等信息。客户必须通过与其雇员和代表其工作的代理人签订适当的合同协议,确保这些人也在无限期内不为自己的目的而使用、披露和未经授权记录这些商业秘密。

11.2 在与伍尔特电子签订协议时,客户可能向伍尔特电子提供个人数据。伍尔特电子仅在履行合同或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实施合同前措施所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此类数据也可能传输给伍尔特电子的关联公司或代理,用于履行合同和信用评估。客户可在伍尔特电子网站上获取有关个人资料处理的信息。

12. 出口控制

双方承诺遵守所有相关的出口控制和制裁规定。客户承诺不向任何国家出口任何货物,如果这样做会违反适用法律。客户也承诺不违反适用法律向第三方转售。客户确认其不由直接或间接受适用法律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拥有或控制。

13. 最后条款

13.1 客户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只有在伍尔特电子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让给第三方。

13.2 客户与伍尔特电子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13.3 伍尔特电子与客户之间因业务关系产生的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地应为伍尔特电子的注册地。此外,伍尔特电子也有权在客户的注册地以及任何其他允许的管辖地对客户提起诉讼。

13.4 客户和伍尔特电子的所有服务的履约地点应为伍尔特电子的注册地。

13.5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或者本协议存在遗漏,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对于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应视为双方已同意最接近该无效或无法执行条款商业目的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予以替代。如本协议存在遗漏,应视为双方已同意按照协议目的应当达成的条款,如同双方最初即已考虑该事项时所应达成的一致。

13.6 即使本条款是用英文书写的,也必须理解它是由德国律师根据德国商业和法律背景起草的。如果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存在解释上的歧义,应以原意的德语含义为准。

14. 环境声明

伍尔特电子致力于人类与环境的福祉。因此,我们承诺以节约资源的方式生产我们的产品,并系统地实现在制造过程和运输中节约能源的潜力。我们在选择能源和原材料时密切关注生态替代方案,并坚持实施减少废物和产品回收的连贯政策。